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汪德良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54031號)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桃簡字第3080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汪德良與告訴人黃○珠係同居之男女朋友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4日8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0號住處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吵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眼角擦傷（1*1平方公分）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4年2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鍾巧俞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